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75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民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建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7,385,304.61	1,134,948,576.32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2,822,674.96	995,438,306.94	-1.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219,306.84	1.95%	139,464,544.19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4,749.48	-25.54%	-13,389,642.47	-10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2,024.70	-55.81%	-17,873,341.92	-1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51,50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7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7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17%	-1.36%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4,25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5,14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5,701.24	
合计	4,483,699.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8%	48,557,100	0	质押	18,300,00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37,500,000	0	质押	6,250,000
福州市鼓楼区鑫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3,548,969	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私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2,660,988	0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513,776	0		
巍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2,402,944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1	其他	0.74%	1,482,43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161,000	0		
赵莲凤	境内自然人	0.55%	1,096,640	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7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48,5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57,10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福州市鼓楼区鑫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48,969	人民币普通股 3,548,969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私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0,988	人民币普通股 2,660,988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13,776	人民币普通股 2,513,776
巍巍有限公司	2,402,944	人民币普通股 2,402,9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1	1,482,431	人民币普通股 1,482,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000
赵莲凤	1,09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64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10名股东中，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向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43.0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及处置固定资产收到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61.88%，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采购支出使用承兑汇票所致。

3.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16.82%，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加入生产投入预付原材料款项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176.07%，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物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7.17%，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销售顺利，导致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6.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14.38%，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银行贷款有所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578%，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采购支出使用开出承兑汇票背书所致。

8.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38.7%，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有所减少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153.14%，主要是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应付款项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307.4%，主要是由于本期母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较上年有所减少，附加税相应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02.84%，主要是由于本期期末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152%，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3.07%，主要是由于本期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加大投资收入。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66.09%，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6.76%，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82%，主要是由于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同比有所下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0.73%，主要是由于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7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通知，海源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600.7万股质押（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7%）已于2015年7月28日解除质押，并已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07月31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7月，公司收到海通投资通知，海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30日，购回期限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08月01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编号：2015-048）。
2015年8月，公司收到海通投资通知，海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购交易日为2015年8月13日，购回期限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08月15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编号：2015-053）。
2015年8月，公司收到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通知，海源实业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公司500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12%）已于2015年8月18日解除质押，并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08月20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5-054）。
2015年9月，公司收到海通投资通知，海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2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购交易日为2015年8月24日，购回期限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08月26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编号：2015-056）。
2015年8月，公司收到海源实业通知，海源实业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了《股票收益权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962万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对华鑫信托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以其所有的公司2015年8月26日收盘价为参考价格，对华鑫信托提出补充质押要求。	2015年08月28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收益权暨质押股份的公告》（编号：2015-058）。
2015年9月初，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27）号，并于9月29日披露《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27号）的回复》。	2015年09月02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5-069）。
	2015年09月29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27号）的回复》。
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建奇点汽车集团云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公司拟与福建奇点汽车集团云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暂定）签署《关于设立云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暂定）的合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	2015年09月1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云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暂定）的公告》（编号：2015-063）。
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北京房产的议案》，拟投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将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十里堡甲3号B座10层10A、10B、10C、10D、10E、10F、10G、10H共八间房屋出售给刘鹏鹏先生，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8,340,000元（大写壹仟捌拾叁拾肆万元整）。	2015年09月1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处置北京房产的公告》（编号：2015-064）。
2015年9月，公司收到海通投资通知，海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09月23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5-06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2月3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2月03日	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8月3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其真系派出机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民光、李梓凌、李建峰、李建辉、李建国、李建民、李建平、李建成、李建强、李建设、李建国、李建民、李建平、李建成、李建强、李建设、李建国、李建民、李建平、李建成、李建强、李建设